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屆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7 時準時開會；6 時 30 分敬備晚餐

地點：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32 號 15F 之 6)

出席人員：徐邦賢主委、李口榮副主委、陳亮光副主委

李明宗委員、李耀智委員、沈茂棻委員、林建榮委員、邱威智委員
張焱焯委員、陳建璋委員、陳景居委員、曾惠彥委員、賴重志委員
戴于清委員
王啟芳委員、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李俊群委員、侯乃文委員
侯伯鴻委員、陳建川委員、黃俊誠委員、黃國精委員、蔣維凡委員
謝明憲委員、鍾政興委員
王瑞斌執行長、王俊凱副執行長、林致平副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
陳建忠副執行長、蔡得正副執行長、蘇進敏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石鎮銘顧問、何世章顧問、初昌傑顧問、周大雄顧問、陳博明顧問
馮茂倉顧問、廖倍顯顧問、鄭光雄顧問、黎永康顧問

主　　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2 人，實到 22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略)

六、會務報告：(略)

七、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黃國精醫師報告。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副主委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林致平醫師報告
4. 醫審組報告—沈茂棻組長、林建榮副組長。
5. 輔導組報告—
   (1)李耀智組長—輔導單編號 2332，105 年下半年牙統案件立意抽審。
   (2)戴于清副組長
   (3)侯伯鴻副組長
   (4)鍾政興副組長
6. 行政組報告—陳亮光組長

7.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8. 到宅醫療服務報告—王俊凱副執行長
9. 醫院組報告—邱威智組長。
10.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併臨時動議討論。
11.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八、開會摘要：

1. 第 12 屆第 3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詳附件。
2. 第 12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詳附件。
3. 第 12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會議記錄,詳附件。
4. 第 12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詳附件。
5. 第 12 屆第 1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詳附件。
6. 第 12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劃小組會議記錄，詳附件。
7. 第 12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詳附件。
8. 第 12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詳附件。
9. 第 12 屆第 2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討論會議記錄，詳附件。
10. 第 12 屆第 1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詳附件。
11. 第 12 屆第 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業務協調會議記錄，詳附件。
12. 本分會第三次醫缺會議記錄，詳附件。

九、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2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 說　明：請詳附件。 決　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有關本分區 OD 等相關資料，請討論。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 說　明：現場說明。 決　議： 1. 105 年第 4 季 OD 顆數數量前 1%及成長率前 1%名單交由本分會異常組輔導。 2. OD 顆數高於異常值但未達前 1%者交由各公會輔導。 3. 相關細節待資料完整後授權三組分析。	依決議辦理
3	案題三：有關修訂南區抽審原則，請討論。 提案人：戴于清委員 說　明： 1. 因南區目前點值低迷再加上本分會修改新開業診所只抽一年,所以擬規劃增加一般院所(抽審序號 8)的抽審家數。 2. 原序號 8：一年內尚未接受 1 次(含)以上專業審查；擬修訂為：一年內接受至少一次(含)專業審查。 3. 南區抽審原則請詳附件。 決　議：授權三組成員與南區業務組討論相關細節及原則。	依決議辦理
4	案題四：本分會增購筆記型電腦一台，請通過。 提案人：徐邦賢主委 說　明：資訊組因業務所需增購筆電乙台。 決　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案題五：紅單院所名單，請通過。 提案人：戴于清委員 說　明：依第十屆第五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 1. 105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19 家-8 家(未超過 17 萬)=11 家。 2. 11 家-8 家(上季重複)=3 家新的紅單院所。	依決議辦理

	3. 105 年第 4 季日填補顆數大於 18 顆須列入紅單有 1 家。 4. 目前紅單 15 家+3 家新的紅單院所+1 家日填補顆數大於 18 顆=19 家。 5. 19 家中有 4 家抽至 106 年 3 月滿半年(解除)，自 106 年 4 月起紅單家數為 15 家。【台南市 12 家、嘉義市 2 家、雲林縣 1 家】 6. 季抽：55～65 萬點且積分達 6～9 分 1 家；65 萬點以上 9 家。 7. 相關資料請詳。 決　議：通過。	
6	案題六：有關 105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須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李耀智委員 說　明：依第十屆第五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 1. 移請所屬公會輔導。 2. 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決　議：移請所屬公會輔導。	依決議辦理
7	案題七：修訂本分會輔導流程，請通過。 提案人：李耀智委員 說　明：依第十屆第五次醫審、輔導、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 1. 新增附註 5：列入紅單之院所立即進入第(三)級，依輔導流程進行管控。原附註 5 至 9 序號順延。 2. 本分會輔導流程請詳附件。 決　議： 1. 附註 5 修訂為：列入紅單之院所立即進入第(三)級，由地方公會約談簽改善同意書，追蹤觀察至最新一季，未改善者進入第(四)級由異常組輔導。 2. 行文各公會週知會員醫師。	依決議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某醫院申請排除跨區支援醫師控管，詳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人：陳建川委員 說　明：醫院說明如下 1. 本院牙科專任醫師原有 5 人，於 106 年 1 月 4 人離職開業，為能持續提供牙科醫療服務及保障牙科專科看診權益,特邀聘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牙科專科醫師及其他牙醫師支援。 2. 本院為區域教學醫院,得接受鄰近牙科診所轉診,病人不須舟車勞頓至外縣市醫院接受診治。 3. 105 年度本院門診牙科醫療服務平均每月就診人次有 1,235 人次，健保醫療點數 1,794,210 點。 4. 為能持續提供牙科醫療服務及病人就診方便性,懇請同意本院牙科支援醫師排除跨區管控。 決　議：請醫院提供支援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備查，以利相關資料分析。	依決議辦理

十二、下次會議日期、地點請公決案：106 年 6 月、嘉義

十三、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李口榮委員、陳景居委員

十四、散會